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2〕3079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三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拍卖出让起始楼面地价(元/m ²)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2-3079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南、大湾港路东	31815	57267	≤1.8	≤35	≥30	科研用地	50	1135	6499.8045	6499.8045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2-3080号	黄岛区登台路北、陈家台后村东	5311	5842.1	≤1.1	≤40	≥30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40	1466	856.4519	856.4519	该地块无装配式建设条件。
HD2022-3081号	黄岛区登台路北、陈家台后村东	3178	3495.8	≤1.1	≤40	≥30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40	1466	512.4843	512.4843	该地块无装配式建设条件。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申请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8:00至2022年8月19日16: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2-307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

HD2022-3080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HD2022-3081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参加竞买：

-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 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告或处罚的：

- 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竞得人资格审查
-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 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储备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竞得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

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30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8138287, 86988425
联系人：张珂、厉梅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8日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公告

即墨自然资告字[2022]33号

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1	大信街道蓝鳌路以南、天山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16873	≥0.8	≤30%	≥35%	70	教育用地	50年	

二、公示期限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止。

三、用地者申请用地的方式

上述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公示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告所公示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16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长广路943号L楼601室

单位：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58551739 联系人：宫兆霞 李树新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 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 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留存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并加盖公章)。

五、确定供地方式

- 公示期内，若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 公示期内，若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该地块信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青岛日报》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8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四流北路以东LC0702-051地块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库房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四流北路以东LC0702-051地块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库房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 建设项目：李沧区四流北路以东LC0702-051地块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库房项目)
- 建设地点：李沧区四流北路11号
- 公示阶段：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4日
项目现场：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4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公示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方悦府(A区)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辽阳东路以北、爱丁堡以西东方悦府(A区)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建设单位：青岛浩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东方悦府(A区)
- 建设地点：崂山区辽阳东路以北、爱丁堡以西
- 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4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88893328

封路通告

根据上级安排，因S217朱诸线S102至诸城界段大中修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5月28日，S217朱诸线S102至诸城界段大中修工程进行分段全幅封闭施工，途经上述路段的车辆，请按照施工现场设置的引导标志的指示减速慢行，车辆绕行路线如下：
路线1：S217-胶州立交收费站-沈海高速-青兰高速-诸城东立交收费站-S217
路线2：封闭路段以北绕行路线：S217-S102-S220-S217
路线3：封闭路段以南绕行路线：S217-S102-九城路-S219-里岔立交收费站-青兰高速-诸城东立交收费站-S217，请注意安全。
施工期间对您的出行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胶州市公安局
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7月28日

通知

因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拟对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36号乙、宁夏路36号丙、宁夏路36号己的非住宅房屋进行征收，已对上述房屋进行摸底调查，近期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征收公告。经调查，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36号乙由青岛市市北区百货公司占有使用，宁夏路36号丙由青岛聚福商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宁夏路36号己由青岛金麦园经贸有限公司占有使用，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如相关权利人对上述房屋产权、使用情况有异议的，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合法证明材料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宁夏路街道办事处申报权利。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85860597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宁夏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8日

通告

城阳街道供水配套工程秋阳路(国城路秋阳路路口)全长30米，将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进行半幅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主干道正常通行，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须减速慢行，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选择其它道路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2年7月28日

通告

城阳区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需占用正阳路(绣城路至彩虹桥东)全长400米，将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进行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分段施工，施工期间主干道正常通行，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须减速慢行，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选择其它道路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2年7月28日